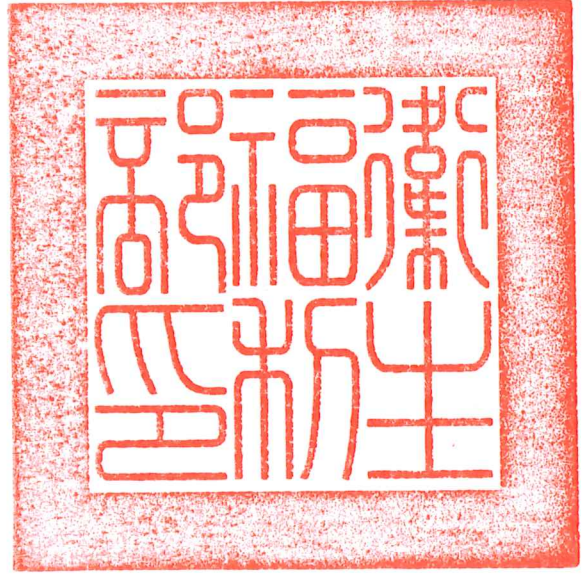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108546號  
附件：認證範圍乙份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中心-林森辦公室)」為本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初次認證之項目：防腐劑計8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F123**

認證編號：123

認證機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實驗室名稱：檢驗中心-林森辦公室

實驗室地址：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初次認證日期：110.01.14

認證有效期間：110.01.14 至 113.01.13

###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8.01.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亞硝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二氧化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過氧化氫 (食品)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6.02.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 109.09.02 衛授食字第 1090190165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溴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

(以下空白)